湖州市交通运输局 湖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湖州市交通运输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

贷款贴息补助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县交通局，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市港航管理中心、市工程管理中心，局机关相关处室：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决策部署，按照“以财政资金撬动金融资源，以金融资源撬动社会资本”的工作思路，创新构建“行业信用+财政+金融”模式，对本市范围内符合更新要求的车船等设备进行贷款贴息补助，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市财政局制定了《湖州市交通运输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贷款贴息补助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湖州市交通运输局 湖州市财政局

2024年7月8日

湖州市交通运输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

贷款贴息补助实施细则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决策部署，按照“以财政资金撬动金融资源，以金融资源撬动社会资本”的工作思路，创新构建“行业信用+财政+金融”模式，对本市范围内符合更新要求的车船等设备进行贷款贴息补助，特制定本细则。

一、实施范围

湖州市域范围内（含三县三区）

1. 实施时间

 2024年8月15日起-2027年12月31日

三、工作原则

资金的使用遵循“绿色低碳、提质增效、总量控制、安全便捷”的原则。

四、贴息对象及条件

1、依法从事道路旅客运输、货物运输、公共交通、出租车、驾驶员培训等交通运输经营的企业及个体经营者。要求：①依法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备案登记），营运资质在有效期内；②贷款用于购置新能源营运客车、公交（含电池更新）、巡游出租车、教练车、物流车等设备设施。

2、在规定期限内建造完工并取得《内河船舶综合证书》的湖州籍船舶所有人。要求：①依法取得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营运资质在有效期内。②贷款用于新购置船舶，并在湖州港注册。

五、贴息标准

本轮贴息政策实施退坡管理，同一笔贷款已享受其他贴息政策的，不重复享受。具体标准如下：

（一）对于在2024年8月15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完成设备更新并与合作金融机构签订贷款合同的情况（具体以金融机构贷款发放时间为准，下同）：

1、企业：对行业信用评价结果为AA级的企业（以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最近一次评价结果为依据，下同），按贷款金额给予年化1%的贷款贴息（四舍五入，精确到元，下同）；对行业信用评价结果为A级的企业，按贷款金额给予年化0.8%的贷款贴息；对行业信用评价结果为B级的企业按贷款金额给予年化0.7%的贷款贴息；对行业信用评价结果为C级的企业，按贷款金额给予年化0.6%的贷款贴息；对行业信用评价结果为D级的企业，不予贴息。

2、个体经营者：按贷款金额给予年化0.8%的贷款贴息。

（二）对于在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完成设备更新并与合作金融机构签订贷款合同的情况：

1、企业：对行业信用评价结果为AA级的企业，按贷款金额给予年化0.8%的贷款贴息；对行业信用评价结果为A级的企业，按贷款金额给予年化0.6%的贷款贴息；对行业信用评价结果为B级的企业按贷款金额给予年化0.5%的贷款贴息；对行业信用评价结果为C级的企业，按贷款金额给予年化0.4%的贷款贴息；对行业信用评价结果为D级的企业，不予贴息。

2、个体经营者：按贷款金额给予年化0.6%的贷款贴息。

（三）对于在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完成设备更新并与合作金融机构签订贷款合同的情况：

1、企业：对行业信用评价结果为AA级的企业，按贷款金额给予年化0.6%的贷款贴息；对行业信用评价结果为A级的企业，按贷款金额给予年化0.4%的贷款贴息；对行业信用评价结果为B级的企业按贷款金额给予年化0.3%的贷款贴息；对行业信用评价结果为C级的企业，按贷款金额给予年化0.2%的贷款贴息；对行业信用评价结果为D级的企业，不予贴息。

2、个体经营者：按贷款金额给予年化0.4%的贷款贴息。

对新能源船舶新增更新在以上年度贴息基础上再按贷款金额给予年化0.5%贴息；单户（人）申请贴息金额年度不超过50万元，原则上先申请先安排。

1. 贴息的申请和拨付流程

 贴息资金实行“先付后贴”，采取“免企业（个人）申报”方式，借款企业（个人）按贴息前利率支付贷款利息，贷款结清后由贷款银行根据利息支付清单及其他申报材料按程序申请贴息，贴息资金到位后一次性补贴给借款企业（个人）。

**1、申请。**由贷款银行对申请人分类后，分别向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市港航管理中心提出贴息申请，并填写交通运输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贷款贴息申请表。

同时，申请企业或个人需提供以下资料：

（1）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2）法人（自然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设备购置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4）设备发票(或支付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2、审核。**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市港航管理中心分别对申请材料和信用等级进行审核，同时将汇总贴息清单提交市交通运输局复审确认，报市财政局备案。

**3、兑现。**贴息资金由贷款银行填写贴息兑现申请表，同时将贷款合同、放款及结清凭证复印件提交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市港航管理中心审核。审核确认后，由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市港航管理中心通过“财助营商惠企平台”兑付至贷款银行。年度实际贴息总额不超过年度部门预算安排金额，并于下年度进行清算。贴息资金来源在农村客运和城市交通发展中央财政补贴、交通碳达峰省级补助等资金中统筹安排。贴息资金每年分两次进行补贴，分别为3月、9月。对同一笔贷款采取在企业（个人）还贷后给予一次性核拨的办法，按实际放款发生月份起计算贴息时间。企业（个人）截止2027年12月31日仍未还清贷款的，贴息金额计算至2027年12月31日。

七、监督和管理

1、合作金融机构对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严防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贴息资金。

2、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市港航管理中心对申请材料进行严格审核把关，市交通运输局对资金落实情况实施全程监督，市财政局对资金使用实施监督和检查。

3、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市港航管理中心应建立湖州市交通运输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贷款贴息企业（人员）信息库，完善档案资料管理制度。

本细则从2024年8月15日起施行。本细则由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1.湖州市交通运输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贷款贴息

申请表（企业）

2.湖州市交通运输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贷款贴息申请表（个人）

3.湖州市交通运输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贴息兑现申请表（企业）

4.湖州市交通运输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贴息兑现申请表（个人）

附件1：

**湖州市交通运输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

**贷款贴息申请表（企业）**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企业注册地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号码 |  |
| 更新设备名称 |  | 更新设备购置金额（单位：元） |  |
| 贷款利率（贴息前） |  | 信用评价等级 |  | 贴息标准 |  |
| 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市港航管理中心意见 |  |

**注：本表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市港航管理中心、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各1份**

附件2：

**湖州市交通运输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

**贷款贴息申请表（个人）**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号码 |  |
| 更新设备名称 |  | 更新设备购置金额（单位：元） |  |
| 贷款利率（贴息前） |  | 信用评价等级 |  | 贴息标准 |  |
| 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市港航管理中心意见 |  |

**注：本表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市港航管理中心、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各1份**

附件3：

**湖州市交通运输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

**贴息兑现申请表（企业）**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企业注册地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人代表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号码 |  |
| 贷款合同号 |  |
| 合同贷款金额 |  | 发放贷款金额 |  |
| 发放时间 |  | 还款时间 |  |
| 合同贷款期限（天） |   | 实际贷款期限（天） | 　  |
| 本次申请贴息兑现金额 |  |
| 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市港航管理中心意见 |  |

**注：本表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市港航管理中心、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各1份**

附件4：

**湖州市交通运输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

**贴息兑现申请表（个人）**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号码 |  |
| 贷款合同号 |  |
| 合同贷款金额 |  | 发放贷款金额 |  |
| 发放时间 |  | 还款时间 |  |
| 合同贷款期限（天） |   | 实际贷款期限（天） | 　  |
| 本次申请贴息兑现金额 |  |
| 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市港航管理中心意见 |  |

**注：本表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市港航管理中心、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各1份**